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朱萱律师、崔明月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9:15-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1,827,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005%。其中，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

代理人)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5,860,14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8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967,05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76%。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00,45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 的资格, 其身份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验证。

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益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及通讯方式表决均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

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9%。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5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09%。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70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6%。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8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64%。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2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0,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米莹

崔明月

2022 年 7 月 7 日